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5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建设政治合格、品德高尚、学养深厚、守正创新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关键。各学院、研究院（以下统称学院）应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三条 导师必须符合导师遴选条件，履行导师职责，且接受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导师与专业学位导师。

第二章 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导师肩负立德树人职责，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具体岗位职责如下：

（一）重视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指导研究生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积极开展道德、法纪教育。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要求研究生严格遵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引导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观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3.主动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帮助其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指导、推荐以及帮助。

（二）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

1.按照安排，参与本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根据学校和学院安排，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并严格遵守招生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3.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招生计划安排及要求招收研究生，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4.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

（三）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指导研究生选课。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

社会调查、参加学术会议以及访学研修等），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2.负责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坚持标准，严把质量关。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给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协助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重复率检测、抽检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负有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的责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定期组织学术讨论会，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科学的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和实践指导。

4.负有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方面方面的审查。对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问题开展批评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纠正；与导师失职有关的，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5.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研究，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积极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根据学科前沿和职业要求更新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材编写，改进教学方式方法，落实实践教学环节。

6.积极配合学院相关学位点的评估、检查、巡查等工作。

第五条 导师岗位权利

(一) 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的申报、联合培养、出国交流等项目的选派，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二) 对所指导研究生具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有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研究生的优先选择权。

(三) 根据所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决定是否准予其参与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

(四) 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 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以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

(六) 导师有权依据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筹）审批。

(七) 按学校或所在学院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八) 在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的基础上，有权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研究生教育中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导师任职要求

第六条 导师任职的基本要求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纪守法，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身体健康，且离退休年龄至少满3年。

(四)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独立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第七条 学术学位导师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

(二)具有与研究生培养领域相匹配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且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近5年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及以上国内外期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应用性成果、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可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折算为相应级别的期刊论文。

3.近5年获高层次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5，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须排名前3，或其他奖项须排名第1)。

第八条 专业学位导师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

(二)具有与研究生培养领域相匹配的研究方向，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有较强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理工类不少于 40 万、人文社科艺术类不少于 20 万。

2.近 5 年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及以上国内外刊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应用性成果、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可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折算为相应级别的期刊论文。

3.近 5 年获高层次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 5，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须排名前 3，或其他奖项须排名第 1）。

4.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研究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第九条 校外学术学位合作导师任职的基本要求

（一）仅限于已与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导师担任。

（二）申请人需满足学校对导师任职资格条件中的职称要求。

（三）校外合作导师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招收研究生。

（四）合作导师须履行校内导师的各项职责，除另有协议规定外，所指导研究生取得成果归属于浙江外国语学院。

第十条 校外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任职的基本要求

（一）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学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二)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的能力。

(三)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须与校内导师共同招收研究生。

(四) 行业导师须履行校内导师的各项职责，除另有协议规定外，所指导研究生取得成果归属于浙江外国语学院。

第四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设定适合本学科特色的遴选条件，制定工作程序及规则，并报送研究生院（筹）备案。

第十二条 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筹）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属学位分会提出导师遴选申请。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个人所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与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

(二) 学位分会初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学位分会根据制定的工作规则，结合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进行严格审核。各学位分会进行导师遴选应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经全体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三) 学校审核评定。研究生院（筹）复核相关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审议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四)公示与公布。拟新增导师名单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在外校已具有导师任职资格（不含兼职）且与学校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位评定分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筹）备案后取得我校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校外合作导师与行业导师（以下统称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工作由各学位分会负责，名单报研究生院（筹）备案，由学校颁发聘书。校外导师的聘期为三年，超过聘期导师资格自动失效，需重新申请校外兼职导师资格。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即获得导师任职资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此外每年必须通过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生。

第十七条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已获得导师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当年招生资格。

(一)身体健康，且离学校聘用合同期满1年及以上。

(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三)近3年主持或参与一定的科研项目，或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1.学术学位导师，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应用性成果、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可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折算为相应级别的期刊论文。

(3) 获高层次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 5，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须排名前 3，或其他奖项须排名第 1）。

1. 专业学位导师，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40 万、人文社科艺术类不少于 20 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应用性成果、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可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折算为相应级别的期刊论文。

(3) 获高层次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 5，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须排名前 3，或其他奖项须排名第 1）。

(4)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研究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第十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 根据学校对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的安排，各学院可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等要求的基础上，制订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细则，经研究生院（筹）审核、所在学位分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文公布，并报研究生院（筹）备案。各学院须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机制。

(二)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经所在学院和学位分会审核通过而获得招生资格的

导师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学院发文公布并提交研究生院（筹）备案。

（三）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可以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

第十九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审核程序与校内导师相同，招生资格审核由各学位分会自行制定具体要求并实施。

第二十条 在不超过学校允许招生的年龄的前提下，获上年度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和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可分别连续 3 年和 2 年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受其科研业绩相关条件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导师的招生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与其任职资格的学科（专业）一致。对于因科研方向发生改变、需要转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招生的导师应经本学科（专业）所在学位分会审核同意后，向拟招生学科（专业）所在学位分会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第二十二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减少其招生指标或暂停其招生资格，且在 3 年内不得担任学位分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一）在学校上一学年学位论文评审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 1 篇“不合格”的，减少 1 个招生指标；出现 2 篇“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的，暂停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二）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多次或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其 3 年招生资格。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导师每3年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所在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建立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导师必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并将培训情况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岗位聘任挂钩。

第二十四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细则。应优先支持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培养质量高的导师招收研究生，但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不含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励计划除外）。

第二十五条 导师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因出国、生病等原因短期内不能指导研究生的，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1至3个月的，须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筹）备案，并由学院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3个月至1年的，须经研究生院（筹）审核后，由学院指定其他导师代行导师职责；离校1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在读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学位点的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六条 学院必须为校外兼职导师配备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由合作的校内导师负责其所招收研究生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学院为研究生安排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院（筹）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于调离我校或退休离校的导师，相应学位分会须确定取消其导师资格或转为校外兼职导师，结果报研究生院（筹）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导师不能以学生未毕业为由而申请续聘、延聘。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若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其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须由相关学院另行安排导师，特殊情况由学院、导师、学生三方协商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导师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罚的；
- (二) 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对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的；
- (五)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所指导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因导师本人原因与所在研究生导师组或学术团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的。

属于上述 1-5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能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上述 6-7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在撤销导师资格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三十一条 在指导研究生期间，导师未经学院同意，放弃对学生的指导责任，学院有权向学校申请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学科竞赛奖励的，学校同时对导师进行奖励。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筹）对各学院的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严格执行相关导师管理规定、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学院将通过招生指标倾斜等方式进行激励。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筹）负责解释。